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頁至第4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0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而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兩年並無可分派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後四個財政年度／期間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4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之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漢祥先生
尹可欣小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衛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漢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尹銓興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
鄭永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盧華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樂承鈞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3)條，所有董事之任期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尹銓興先生與本公司達成共識，於發出簡短終止通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終止。

黃漢傑先生與本公司達成共識，於發出簡短終止通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並無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亦無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一切情況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126,412,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34%
尹銓忠	2	95,97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9%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92,61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30%
林世雯	4	45,6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0%
鄭蒨甯	5	44,164,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 (續)

附註：

1.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Core Success Limited所持126,412,000股股份之權益。Core Success Limited由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尹銓忠被視為擁有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95,976,000股股份之權益。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由尹銓忠間接全資擁有。
3.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4. 林世雯被視為擁有Joint Success Limited所持45,600,000股股份之權益。Joint Success Limited由林世雯全資擁有。
5. 鄭茱甯被視為擁有Best New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44,164,000股股份之權益。Best New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茱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予以披露），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知，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而該等人士亦無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權益沖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措施，並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吳漢祥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